

编号：2021 17 号

遗失声明

声明人：刘国辉

声明人：张林美

因保管不慎，声明人将坐落于：双塔子里胡同4631831
502号的房屋商品房预售登记备案书遗失，

备案合同号为 2018H05014

产籍号为 京-1-8-31461502 面积为 111.13 平方米，

现声明原备案书作废，特向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补发。

如陈述不实，我们愿负一切法律责任。此声明公示五个工作日，

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(签章)：刘国辉

2021年6月27日

编号: 202118 号

遗失声明

声明人: 同新

声明人: 杨旭

因保管不慎, 声明人将坐落于: 燕都大街488号10层
1单元1002号 的房屋商品房预售登记备案书遗失,

备案合同号为 20181104276

产籍号为 JX-1-8-3PC11002 面积为 116.94 平方米,

现声明原备案书作废, 特向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补发。

如陈述不实, 我们愿负一切法律责任。此声明公示五个工作日,

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 (签章):

2021 年 6 月 27 日